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12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中及高中教師，詳如說明，
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11月12日僑教學字第1130088374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
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將
應徵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5
10:34:49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